

中國文化大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10.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u>副</u>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當然委員十三人，由教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u>國際長</u>、<u>會計主任</u>、體育室主任、<u>資訊長</u>、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u>軍訓室主任</u>、教育學院院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另置委員六人，由<u>副</u>校長遴選具醫學、護理、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兼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當然委員十三人，由教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u>、<u>軍訓室主任</u>、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u>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另置委員六人，由校長遴選具醫學、護理、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兼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5259 號函核定「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修訂副校長、國際長、會計主任、資訊長職稱。 2. 因軍訓室併入學務處組織下故修正。 3. 修正由副校長遴選教師人數四人。

中國文化大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5.01.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19 第 1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 第 1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第 17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加強健康促進與衛生保健工作推展，依據「學校衛生法」，設置中國文化大學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學校衛生政策法規之審議與諮詢。
- 二、 學校衛生教育活動之審議與督導。
- 三、 學校衛生保健計畫之督導與評鑑。
- 四、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督導與評鑑。
- 五、 其他有關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工作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副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分別兼任，當然委員十三人，由教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長、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教育學院院長、學生會代表及研究生幹事會代表充任。另置委員六人，由副校長遴選具醫學、護理、健康促進或食品營養專長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兼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健康促進工作小組，負責規劃與執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定時亦同。